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智能优选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资产-智能优选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智能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智能优选为新华资产2023年12月26日发行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年费率为1.0000%。智能优选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ST、*ST以及新三板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本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06-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4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智能优选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000%，上述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2-27

（二）交易价格

智能优选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000%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监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智能优选的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